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585號

原　　告　陳肅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南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肆萬參仟陸佰玖拾玖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仟參佰伍拾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明文規定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及立法理由自明。末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於民國114年6月18日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未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3,699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王文心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450,000	**編號**	**類別**	**計算本金**	**起算日*(YYYMMDD)**	**終止日*(YYYMMDD)**	**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**	**年息(%)**	**按月給付**	**按月給付金額**	**給付總額**
	1	利息	450,000	114/6/18	115/10/5	(1+110/365)	16%			93,698.63
	小計									93,698.63
合計	**543,699**									